



证券代码:002328 证券简称:新朋股份 编号:2013-007

##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24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24次临时会议于2013年3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3月14日以电话、书面、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束克敏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会议以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本董事会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不影响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在最高额度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的范围内,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同意在不超过前述最高授权金额的范围,内,该4亿元人民币额度可滚动使用。

同时,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总裁具体实施相关事宜,该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发表了相关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信息2013年3月25日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28 证券简称:新朋股份 编号:2013-008

##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14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责任。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14次临时会议于2013年3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13年3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丹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会议以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计划对最高额度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范围内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

股票代码:600018 股票简称:上港集团 编号:临2013-003  
债券代码:122065 债券简称:11上港01

##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3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由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者“本公司”)于2011年3月30日发行的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3年4月11日开始支付自2012年3月30日至2013年3月20日期间的利息。根据《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11上港01(122065)。

3.发行人: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规模:人民币50亿元。

5.债券期限: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69%,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9.起息日:2011年3月30日。

10.付息日:2012年至2016年每年的3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1.兑付日:2016年3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

12.信用评级: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级。

13.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1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4.受托人托管、委托债券本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对象

按照《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4.69%,每手“11上港01”(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6.90元(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付息日

1.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13年3月29日

2.本次付息日:2013年4月11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3年3月29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1上港01”公司债券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总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总息。本公司最近在本年度付息日前第二个交易日本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总额划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总息资金列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总息服务,后续兑付、总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实际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发行人代扣代缴,征收税率为利息总额的20%,每手“11上港01”(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7.52元(税后)。本期债券债券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机关申报,如各兑付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信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手“11上港01”(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6.90元(含税)。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含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以下简称“QFII”)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并由公司代扣代缴,请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2013年3月2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持有“11上港01”的QFII协助本公司办理所得税事宜,具体如下:

(1)请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2013年3月29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时持有本期债券的QFII最晚于2013年4月10日前(含当日),将应缴税款划至本公司指定银行账户,用途请填写“11上港01税款”,由本公司向税务机关缴纳税款,税款划出后,请尽快与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确认。

开户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号码:10012432970092590

联系人:陈洪强  
联系电话:021-35333388  
传真:021-35330888  
邮 箱:zqsb@stcn.com  
邮 政 编 码:200120  
公司名称及签章:  
日期:

附注:“11上港01”付息事宜之QFII情况表

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因此,同意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28 证券简称:新朋股份 编号:2013-009

##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投资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3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对最高额度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2009]1317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5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9.38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45,350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路演费等发行相关费用人民币9,90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8,360万元,其中超募资金为人民币68,930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9年12月23日出具的信会师专字(2009)第24781号《验资报告》确认。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人民币69,43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入金额(万元)
1	等离子电视屏热板及复印机架等冲件生产技改项目	4,010
2	功能型精密通信机柜生产技改项目	10,990
3	汽车模具及冲件生产投资项目	54,430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69,430

截止到目前,超募资金使用使用情况如下:

1.经公司2010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收购上海新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25%股权,收购价人民币2,577.22万元。

2.经公司2010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期限为6个月,截止2010年9月14日,公司已如期归还全部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3.经公司2010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收购上海普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位于上海市青浦区青浦镇新科路588号的厂房及该厂房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建筑面积共计21,838.61平方米,收购价人民币6,100万元。

4.经公司2010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追加投资人民币7,000万元用于等

离子电视屏热板及复印机架等冲件生产技改项目中的厂房基建及设备投资。

5.经公司2010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和201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追加投资人民币9,000万元用于功能型精密通信机柜生产技改项目的厂房基建及设备投资。

6.经公司2011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追加投资人民币6,500万元用于等离子电视屏热板及复印机架等冲件生产技改项目的基建及设备投资。

7.经公司2011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追加投资人民币5,000万元用于汽车模具及冲件生产项目的基建和配套设施建设。

8.经公司2011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通过,公司使用人民币10,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扣除上述项目投资总额人民币47,677.22万元,剩余超募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1,252.78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止2013年2月28日 募集资金余额(万元)(含息)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新南支行	3274308010211603	16,314.74
中国银行青浦支行	44819257147	7,885.67
中国工商银行青浦支行	21640010010014312	13,373.28
浙江稠州银行上海南汇支行	303011001730	5,066.53
合计		41,900.22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条件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最高额度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的范围内投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品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并出具保本承诺,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该投资品种不涉及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的规定,不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生、证券投资咨询类、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行为。

(二)投资额度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在最高额度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的范围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提请董事会授权由总行使用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限,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由公司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公司财务具体操作。

(四)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要求及时公告公司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事项,公司将将在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披露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管理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2)公司内幕审查负责对低风险理财产品使用与合理性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阶段性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较高、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实质上的计划外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募集资金及全资子公司在最高额度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的范围内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2.监事会意见

本次董事会对最高额度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范围内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齐鲁证券有限公司认为:新朋股份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事宜,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短期理财产品,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募集资金及全资子公司在最高额度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的范围内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股票简称:武钢股份 公司债简称:11武钢债 公告编号:临2013-008  
股票代码:600005 公司债代码:122128

##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新增提案提交表决;

●本次会议召开网络投票方案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将须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3月22日上午9:00

网络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3月22日上午9:30至2013年3月22日下午3:00

网络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友谊大道999号武钢集团办公大楼

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0
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721237758
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1.50

2.现场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704907256
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82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84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933502
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68

(三)本次会议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鸣镝先生主持。

(四)公司在任董事14人,出席7人,独立董事孔建忠先生、张乐平先生、肖克先生、张吉良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监事卢声彪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董事会秘书姜先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管姜先先生、朱永清先生、吴兆杰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第2、3、4、5、6、7、8、10项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赞成票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网络投票的议案	720831878	99.84%	8673500	0.12%	2732380	0.04%	是
2	关于公司网络特定对象股东大会召开网络投票方案的议案							逐项审议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418591920	97.32%	8724800	2.03%	2781760	0.65%	是
2.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418591920	97.32%	8724800	2.03%	2781760	0.65%	是
2.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418589020	97.32%	8724800	2.03%	2792760	0.65%	是
2.4	本次发行股票的面值和发行价格	41704120	96.96%	1118840	2.59%	1938220	0.45%	是
2.5	发行数量	417531920	97.68%	9838100	2.29%	2724660	0.63%	是
2.6	除权及股息安排	418589020	97.32%	8730400	2.03%	2781760	0.65%	是
2.8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418589020	97.32%	8730400	2.03%	2781760	0.65%	是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赞成票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2.9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募集资金的滚存利润分配	418306420	97.26%	8999300	2.09%	2792760	0.65%	是
2.10	上市地点	418589020	97.32%	8724800	2.03%	2792760	0.65%	是
2.11	本次会议决议的效力	418589020	97.32%	8724800	2.03%	2792760	0.65%	是
3	关于《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418497620	97.30%	8667650	2.02%	2933210	0.68%	是
4	关于《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418335120	97.26%	8883650	2.07%	2897910	0.67%	是
5	关于《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418591920	97.32%	8667650	2.02%	2838910	0.66%	是
6	关于武钢鄂二期产能置换及产能置换的议案	418497620	97.30%	8667650	2.02%	2933210	0.68%	是
7	关于与武汉钢铁(集团)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秘书姜先先生出席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18497620	97.30%	8667650	2.02%	2933210	0.68%	是
8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议案的议案	418589020	97.32%	8667650	2.02%	2849910	0.66%	是
9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720563088	99.84%	8727650	0.12%	2873210	0.04%	是
10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18497620	97.30%	8667650	2.02%	2933210	0.68%	是
11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秘书姜先先生出席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205720198	99.84%	8667650	0.12%	2849910	0.04%	是
12	关于修订未来三年(2013-2015年)股息回报政策的议案	7206410998	99.85%	797450	0.11%	2844310	0.04%	是
1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206333608	99.85%	797880	0.11%	2933210	0.04%	是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大会经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冀凤、陈进进现场见证,并出具《关于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3月25日

证券简称:南方轴承 证券代码:002553 公告编号:2013-010

##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规定,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3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最高10,000万元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有效。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以及由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3月3日和2013年3月2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3-002、2013-004、2013-009)。

公司于2013年2月21日运用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购买了“物华添宝”人民币理财产品10,000万元,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 产品名称:“物华添宝”人民币理财产品

2) 产品类型:“物华添宝”人民币理财产品

3)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 适合客户类型:经广发银行风险评估,本理财产品适合向谨慎型、稳健型、进取型、激进型的客户推广。

5) 理财货币:人民币

6) 预期收益率:年化收益率为3.0%、4.7%、5.0%

7) 理财启动日:2013年3月22日

8) 理财到期日:2014年3月24日

9) 理财期限:从理财启动日(含)开始到理财到期日(不含)止

10) 银行工作日:理财到期日,理财收益支付日和理财产品本息还本均采用沪、伦敦、北京共同有的银行营业日。

11) 收益计算基础:A/365

12) 认购份额:认购起点份值为5份(1份1元),高于认购起点金额部分应为1000元位的整数倍。

13) 理财单位:用于计算、衡量理财净值以及投资者认购或赎回的计量单位。

14) 理财单位净值= (理财资产总值 - 产品运作及管理相关费用) / 理财单位总份数

15) 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银行和客户均无提前终止权利。

16) 提前赎回:本理财产品投资期间内提前赎回,客户无提前赎回该理财产品的权利。

17) 本金及收益兑付:理财期满,广发银行将在收到投资收益(包括本金和收益)当天将客户理财产品及应得理财收益兑付给客户。

二、风险提示

1. 理财收益风险:本理财产品保证本金,但不保证理财收益。本理财产品收益受黄金价格走势影响,在

最不利情况下,本理财产品计划收益率为3.0%,因此影响本理财产品计划预期的最大因素为黄金价格走势,由此产生的投资收益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 市场利率风险: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如果在理财期内,市场利率上升,本理财产品预期的投资收益“高于”市场利率,将上升而提高。

3. 流动性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内投资者不得提前赎回且无权利提前终止该理财产品。

4. 管理风险:由于广发银行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以及对投资的判断,可能会影响本理财产品计划的投资收益,导致本理财产品预期的理财收益为0%。

5. 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计划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政策而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会影响理财产品计划的实施,甚至导致本理财产品计划收益减少。

(三)公司与广发银行常州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签订了“物华添宝”人民币理财产品10,000万元,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三、风险应对措施

三、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使用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将根据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出现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高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将由专人负责本理财产品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和用超募资金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使用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流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通过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可以提高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广发银行常州分行与公司签订的《广发银行“物华添宝”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旗下基金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基金字[2005]96号《关于基金管理公司运用固有资金进行基金投资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规规定,现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旗下基金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公司于2013年3月27日起一个月内,通过代销机构申购富安达纯债固定收益证券投资基金A类(71501.B;71502.B),申购金额不超过基金总份额的10%,申购费率不超过适用费率与其他基金投资人相同。

本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司章程和有关投资管理制度、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规定,遵循谨慎、稳健、公开、公平的原则进行投资,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特此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27 证券简称:美的电器 公告编号:2013-016

##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的集团与本公司正在筹划以收购双方资产合并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申请股票停牌处理。

依据公司停牌前的工作计划,目前涉及本次资产合并的中介机构主要尽职调查工作,相关财务审计工作、盈利预测等工作已接近完成,公司正在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各项申报材料,公司预计最晚将不迟于2013年3月31日前,依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相关材料,并向广大投资者表示诚挚歉意。

本公司对因公司股票长期停牌带来的不便,向广大投资者表示诚挚歉意。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沈阳化工 公告编号:2013-012

##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化工集团公司公告部分要约收购公司股份之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223号》《关于核准中国化工集团公司公告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的通知》,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化工”)于2013年3月15日公告了《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并约定自2013年3月15日起向沈阳化工除要约收购人以外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发出要约,收购其所持有的流通股股份。本次要约收购具体情况如下:

收购人	要约收购股份种类	要约价格(元/股)	要约收购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国化工集团公司	流通股	4.55	118,410,010	17.92%

二、要约收购目的

收购人此次要约收购的原因是为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影响力,高效配置国有资产。

三、要约收购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的期限为2013年3月15日(含当日),截止时间为2013年4月13日(含当日),共计30个自然日。在此期间,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3个交易日(即2013年4月10日、11日、12日),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要约的接受。(详见2013年3月15日刊登的《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化工集团公司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公告》,《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

四、操作流程

1. 操作流程应在要约收购有效期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要约、撤回接受要约事宜(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3个交易日(即2013年4月10日、11日、12日),北京市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接受、投资者可以就未接受要约股份继续办理接受要约)。证券公司

司营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

2. 流通股股东申报过程中须填写下列表格内(预受要约)

操作环节	申报要素	申报代码	要约收购价格
沈阳化工	预受要约	990032	4.55元/股

注:撤回预受要约的申报类型为撤回预受要约。

3. 股东可选择将其持有的流通股全部或者部分接受要约,收购期限,收购人根据全部有效接受要约的数量,确定向该股东比例进行确定每一投资者有效接受要约的具体数量。(具体操作详见2013年3月15日公告的《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